

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局。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監理處。

四、運務處。

五、材料處。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五、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繕事項。

第五條

- 三、關於公路橋渡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 二、關於運量觀測行車安全事項。
-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修理事項。
-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 三、關於物資儲藏接轉事項。
-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薦任或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警衛主任一人，簡任，掌理公路之保護警衛及檢驗稽查之聯繫事項。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主任督察工程司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司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

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就業務之需要，於全國公路線得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淪字第五六三號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韋孝孺，効力革命，夙矢忠勤。歷於豫省黨務及剿匪工作，建樹殊多。抗戰軍興以後，任職豫東，率隊轉戰，艱險備嘗。茲聞遭匪殺害，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藪。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川漢鐵路管理局正務處副處長詹文琮，早歲游學北美，專研土木工程，歸國後任職鐵道，已愈兩載，比年督修搶修橋路，裨益軍事運輸，卓著功績。迺以積勞致疾，責志以歿，撫念忠勤，良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曾 養 爾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榆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張義純另有任用，張義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同仇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鄂北行署主任何紹南呈請辭職，何紹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耿蘊光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派石體元兼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胡瑞昌爲銓敘部科員，徐朝鑒署銓
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新彥爲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祕書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西鄉縣縣長趙和民另有任用，署陝西邠縣縣長宓汝卓、署陝西隴縣縣長董彬謙呈請辭職，署陝西邠陽縣縣長張丹柏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溫恭署陝西西鄉縣縣長，王肇基署陝西略陽縣縣長，雷震甲署陝西邠縣縣長，馬紹中署陝西邠陽縣縣長，蔡紹牧署陝西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李書田另有任用，李書田應免本職。此令。

派朱柱勳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趙熾呈請辭職，趙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希業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重慶市政府祕書長吳澤湘另有任用，吳澤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辦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廣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請辭職，特、文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曾劍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韓宗湘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珙縣縣長吳克新、署四川古藺縣長蕭端重另有任用，署四川大邑縣縣長陳平三、署四川銅梁縣縣長黃強中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墊江縣縣長門啓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國義署四川大邑縣縣長，賀崇農署四川沐川縣縣長，羅宗文署四川銅梁縣縣長，宋大儒署四川墊江縣縣長，劉光乾署四川昭化縣縣長，周憲民署四川綿竹縣縣長，史昭模署四川珙縣縣長，沈季皋署四川古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西康西昌縣縣長周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高明縣縣長鄧公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鍾岐署廣東高明縣縣長，鍾道存署廣東佛岡縣縣長，甘殊希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雲南彌渡縣縣長李寶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雲南雙柏縣縣長阮蔭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宋文熙爲雲南彌渡縣縣長，何文選署雲南雙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人審字第62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六日總人字第7284號呈，以前准福建省政府函擬設人事處，經依法核定准予設置，並擬定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呈轉鈞府核定在案，茲准該省政府電稱，以現正勵行緊縮，擬改設人事室，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法詳加審查，准予改設薦任主任人事室，并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除該省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外，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除該福建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請予廢止暨該處關防官章請飭免予鑄發外，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核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四二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六七五一號函開，「據財政部本年三月三日呈稱，「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前由本部擬具修正案經立法院通過，修改為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各在案，前項稅法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應遵照施行，原有兩項條例，亦經明令廢止，各營利事業在三十一年之所得或利得，依規定應在本年徵課者，即應按照新頒稅法課稅，此為執行法律計算稅額問題，尙無悖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現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開征在即，除分令各直接稅局轉飭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仰祈迅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查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皆應於本年繳納，財政部已依新稅率將此項稅收列入本年度歲入預算內，此種措置，各國均有先例，據呈前情，經本院第六零五次會議決議，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請予備案，除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據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呈國字第八二號呈稱，

「查歷來文章寫作，無不反映現實，尤其當此世界自由人類與侵略者作殊死鬥爭，

我國與英美簽訂平等新約之偉大時代，舉凡新出之報章雜誌文藝書籍等等，既均為時代之產物，即均有關於歷史，亟須及時儲備，以供參考，否則事過境遷，匪惟蒐羅困難，抑且真偽莫辨，擬請鈞府通令全國各地書局、報館、雜誌出版社，今後每有一種刊物出版，即須檢送本會一份，以備採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尙具理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教育部查照分行各報社書店，今後凡與國史有關之出版刊物，應於出版時檢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留一份，藉供參考。

此令。

行主
教政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林森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科
孫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八七號函開，『案准

貴處渝文字第1643號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32)會字第2102號公函，行政院

仁嘉字第1725號公函，先後轉送各中央機關及各省市追加三十一年度收入及三

十二二兩年度支出概算共十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擬統作三十二年追加預算，分別核定收入共為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由主計處編入國家歲入追加預算，支出共為一千零零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項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

賄。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理合簽請驗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

四

主行監財政教會計部部部部部長長長長林中正森
副谷正祥熙任正綱

民 政 府 訓 令 / 漢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明參字第八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黃巖縣尤萬昌酒坊代表人尤明壽爲溢釀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人審字第六四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總人字第七六零三號呈，以准立法院祕書處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

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三七號函開，一進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仁嘉字第三六一八號函開，一據蒙藏委員會呈稱，一查本會現有人員，應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數額，業經本會先後兩次奉核定令逕在案，茲以關於本會委員特別辦公費部份，尙有擬請復核之處，爰謹陳明於左，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之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蒙藏、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不係列舉，茲查考選委員會委員之特別辦公費，業經比照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成例呈奉核定為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本會委員與考選委員會委員，論其責任之繁重，實無二致，擬請比照立法、監察兩院及考選委員會委員之成例，將本會委員之特別辦公費重予核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為每月一千五百元，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編同追加概算專案呈請鑒核施行示

這一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原係規定蒙藏、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副委員長均為一千五百元，嗣考選委員會委員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各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至蒙藏、僑務、振濟各委員會之委員，可否比照考選委員會委員成例支給之處，請轉陳核示，俾便辦理。等情到廳。當逕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蒙藏、僑務、振濟三委員會委員，一部份雖常用在會辦公，但一部份則為蒙藏地方之政教領袖，或為海外僑胞領袖，或為社會上著有聲望之慈善事業家，未必到會辦公，是以不宜一律比照考選委員會委員之例支給特別辦公費，惟此三委員會委員之常用在會辦公者，則似可各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當否仍請核定」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鑑。於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特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572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渝祕字第465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地政署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研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肆字第8272號呈一件，爲呈送西康省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林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人審字第62號呈一件，爲據錄敍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電請改設人事室，擬具該室組織規程，請核轉等情，經酌予修訂，除該省人事處組織規程請予廢止，關防官章並請免予鑄發外，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戴 傳 智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人審字第67號呈一件，爲據錄敍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特務隊退職警士張從南等十六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銓 敘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楠字第五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八 溢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 考 試 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重慶市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科員

鄒仲謀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鋒 考 試 院 長
試 単 院 長 蔡林
考 試 院 長 賈景德
鋒 考 試 院 長 戴林
鋒 考 試 院 長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周 蒲 中
行 政 院 長 正 極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仁臺字第八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內銅仁玉屏等縣劃出，成為第六行政督察區，並將各區轄縣重新分配，檢同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周 蒲 中
行 政 院 長 正 極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伍字第八二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普寧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教 財 院 長 林 森
育 政 院 長 陳 立 祥
部 部 院 長 孔 蒲 中
部 部 院 長 正 極
長 長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伍字第8223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中衛縣長流水等鄉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伍字第8227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冕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伍字第8226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大邑縣二十四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呈國字第822號呈一件，為凡新出之報章雜誌文藝書籍等等，均有關於歷史，請通令全國出版界，今後每有一種刊物出版，須檢送本會一份，以備採擇，呈請鑒核示還由。
呈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主管部督照分行各報社書店，今後凡與國史有關之出版刊物，應於出版時檢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留一份，藉供參考。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一九 漢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繕呈鑄樣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淎印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人審字第72號呈一件，據錄部呈，為文官處人事室已開始辦公，其主任官章，即待頒發，祈鑄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錄 部 部 長 戴 傑
科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淎文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明參字第83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黃巖縣尤萬昌酒坊代表人尤明壽為盜竊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淎文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明祕字第844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祕書長茅祖權到職日期，及原任祕書長張知本卸職日期，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人字第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趙希賢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人字第八五二號呈一件，據社會部呈報該部勞動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春
社 會 部 部 長 谷 正 綱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外 交 部 部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春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外 交 部 部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仁陸字第八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撤回駐法使館經過情形一案，轉請鑒核
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一 漢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臺字第八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西康代表候選人圖丹稱劣依漢譯正名應更正為土登參列，又候選人格敦格典及代表當選人劉曼卿，均已病故，應註銷名籍一案，轉請驅核分別更正註銷由。

悉。業已查案分別更正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內政部院長席林森
周鍾嶽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仁審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鋒敏部呈，以據該部轉浙閩鋒敏處等機關轉請撫卹處立周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銓敎部院長席林
周鍾嶽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仁伍字第八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高台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院長席林
周鍾嶽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主
教育部院長陳立夫
孔祥熙
蔣中正
林森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人審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敎部呈擬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鑄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立法院知照矣。此令。

主
銓敎部院長席林
周鍾嶽
正